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韦利行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何勇军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